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67,568股。

● 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01,6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的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35,769,2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1,206股，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44,824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129,958,8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85,95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923,013股已于2024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616,68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769,2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35%。其中，首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001,6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0%；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9,958,8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限售期满后即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发行前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关于股份锁定：

本公司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限。

“(四)减持股份的期间及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五)战略配售股的有关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股东黄波宇进行赔偿。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七)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八)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九)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十)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二)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三)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十五)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六)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七)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八)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十九)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二十)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二)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三)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二十四)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五)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六)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七)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二十八)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十九)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三十)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公司拟在锁定定期限后24个月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三十一)减持股份的期限：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和相关投资者的致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

“(三十二)减持股份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三十三)减持股份的条件：